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国学术思想

研究輯刊

十三編

林慶彰主編

第16冊

胡寅思想研究

康義勇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胡寅思想研究／康義勇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101〕

目 2+33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三編：第16冊）

ISBN：978-986-254-800-4（精裝）

1.（宋）胡寅 2.學術思想 3.宋元哲學

030.8

101002168

ISBN-978-986-254-800-4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三編 第十六冊

ISBN：978-986-254-800-4

胡寅思想研究

作 者 康義勇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2 年 3 月

定 價 十三編 26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胡寅思想研究

康義勇 著

作者簡介

康義勇，台灣省宜蘭縣人，民國三十六年生。民國五十九年畢業於東吳大學中文系，民國六十二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畢業於東吳大學中文系博士班。曾任教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美和科技大學通識中心，現為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副教授。曾獲教育部評選為七十八學年度大學暨獨立學院教學特優教師。民國八十三年以《論語釋義》一書獲國科會研究獎助。著有《王肅之詩經學》、《唐宋散文選注》、《論語釋義》、《胡寅思想研究》及學術論文數十篇。

提 要

本書撰述之初，原欲就湖湘學派之學術思想，進行全面而深入之研究。乃先從湖湘學派主要理學人物之著作入手，考其存佚，索其版本，輯其佚文，撰成〈湖湘學派主要理學人物著作存佚考〉。再徵諸史傳，覈其文集，編為〈湖湘學派主要理學人物生平著述年表〉。在處理相關資料之過程中，深覺此一學派成員眾多，著述豐富，在南宋號稱「當時最盛」。若欲逐一探討，述其源流，析其思想，實力有未逮。於是選擇湖湘學派之奠基者之一——胡寅為深入研究之對象。蓋學者研究湖湘學派之奠基者，多集中於胡宏，而少留意於胡寅。主題既已確立，乃經營架構，擬定綱要，並再深入研讀胡寅專著，條分縷析，組成系統，撰為此書。先於緒論之中，論述湖湘學派興衰之過程及其學術思想特徵，次述胡寅之生平著作，再依次詳論其理學思想、經世思想、教育思想、史學思想，並於結論中總括全書之要點，以展現胡寅思想之完整圖像。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胡寅生平及其著作	21
第一節 胡寅傳略	21
一、早年求學	21
二、中年出仕	23
三、退居衡嶽	34
四、謫居新州	38
第二節 胡寅傳記資料考異	44
第三節 胡寅著作存佚考	53
第三章 胡寅之理學思想	63
第一節 心性論	63
一、性體情用，性無善惡。	63
二、心體心用，心與理一。	67
第二節 修養論	70
一、致知窮理，主敬存誠。	71
二、道物一體，崇實務本。	74
第四章 胡寅之經世思想	79
第一節 北宋之亡與南宋初年之政治困境	79
第二節 集思廣議，定爲國計	82
一、定都建康，增重上流	83
二、必罷和議，誓報讎敵	86

第三節 體元居正，端本清源	91
一、正心誠意，貴實去虛	92
二、勤儉修德，納諫改過	94
三、知人惟明，任賢勿貳	97
四、法天自強，畏天自警	105
第四節 整頓朝綱，改紀法制	110
一、裁減官職，謹行銓選	111
二、慎擇宰相，州郡得人	114
第五節 修明軍政，以俟北向	117
一、增強宿衛，親御禁軍	118
二、簡汰老弱，選募壯勇	118
三、選用賢將，專任責成	120
四、屯田養兵，厚植國力	121
第六節 重農固本，稅賦有常	123
一、薄稅斂	125
二、復井田	127
第五章 胡寅之教育思想	129
第一節 人才培養與教育改革	129
第二節 人才類型與教育目標	136
第三節 教學內容與學習方法	146
一、教學內容	146
二、學習方法	161
第六章 胡寅之史學思想	171
第一節 歷史變遷之趨勢與史學之功能	173
一、「氣之淳漓」之歷史觀與人事決定興衰論	173
二、明理求鑑之史學功能論	176
第二節 史學方法	179
一、辨史料之真偽	179
二、論史事之敘述	184
三、評史書之價值	185
第七章 結 論	199
附錄一 湖湘學派主要理學人物著作存佚考	205
附錄二 湖湘學派主要理學人物生平著述年表	275
參考書目	321

第一章 緒 論

有宋一代，理學勃興，下迄清初，六百餘年之間，學派林立，或同時並興，或先後相承，心、性、理、氣之本體論述，各擅勝場，可謂漪歟盛哉！而其覆育之廣，影響之深，亦未有能出其右者。宋代理學，奠基於程顥、程頤，集大成於朱熹，分化於陸象山。當南宋之初，二程已歿，朱熹理學，象山心學，體系尚未形成之際，胡安國潛隱衡門，教授子弟，開創「湖湘學派」，對於宋代理學之發展，有承先啓後之獨特貢獻。〔註1〕

一、湖湘學派之開創及其學術風格

湖湘學派之傳承，創始於胡安國，奠基於胡寅、胡宏兄弟，經由張栻發展，成為「在當時爲最盛」之重要學派。〔註2〕

胡安國字康侯，諡文定，福建崇安人，生於宋神宗熙寧七年（西元 1074 年），卒於宋高宗紹興八年（西元 1138 年），享年六十五歲。安國幼聰慧，七歲能詩，有「自任以文章道德」之句。年十七，入太學，與伊川程先生之友朱長文及潁川靳裁之游，相與論經史大義。〔註3〕年二十四（宋哲宗紹聖

〔註1〕 胡安國及其弟子主要學術及教育活動，皆在湖南長沙一帶，朱熹與門人屢次評論胡安國父子、張栻及其弟子之理想思想，統稱之爲「湖湘學者」、「湖南學」、「湖南一派」。黃宗義、全祖望編纂《宋元學案》時，沿用朱熹「湖湘學」之稱。全祖望在〈武夷學案·黎明傳〉中云：「湖湘學派之盛，則先生最有功焉。」（卷三十四，頁 682）確立「湖湘學派」之名，爲後人所沿用。（參《湖湘學派源流》頁 30～31）

〔註2〕 《宋元學案·南軒學案》黃宗義案云：「湖南一派，在當時爲最勝。」（卷五十，頁 910）

〔註3〕 朱長文字伯原，吳縣人，從孫復學《春秋》，得《發微》深旨。（《宋元學案·

四年)中進士,歷任川、鄂、湘諸路學使,所至設學校,訪人才,禮賢下士,凡有所薦,皆一時名士。宋徽宗崇寧四年,胡安國提舉湖北路學事,楊時爲府學教授,謝良佐爲應城宰。安國質疑訪道,禮之甚恭,而義兼師友,由此對於二程理學,有更深入之認識。崇寧五年,胡安國以薦舉永州布衣鄧璋、王繪應詔,爲蔡京所忌,罷官。乃「問舍求田於漳水之濱,治農桑,甘淡薄,一意養親,服勤子道,得閒,則專意經史及百家之文。」宋欽宗靖康元年(西元 1126 年),金人開始大舉進兵,圍攻京師,軍情危急。六月,胡安國以朝廷促旨沓降,幡然有復仕之意。七月,至京師,欽宗召見,奏對,言「明君以務學爲急,聖學以正心爲要……談論古今,無益於聖人心術者,非帝王之學也。」此外,更提出振興朝綱,改紀舊制,抵禦外侮之方略與措施,語甚剴切。九月,宣旨任命,除中書人,賜三品服。十月,胡安國以議論坐黨李綱,改任右文殿修撰知通州。十二月,金人陷汴京。次年,俘徽、欽宗北去。高宗繼位,改元建炎,詔胡安國爲給事中,會宰相黃潛善專權妄作,斥逐忠賢,安國辭免。建炎三年,兵戈擾攘,胡安國家在荊門,已爲盜區,乃舉家渡洞庭而南,寓居於湘潭之碧泉。高宗紹興元年,因秦檜薦,詔胡安國爲中書舍人兼侍講,安國辭免,朝廷不許。乃以《時政論》先獻,暢言「定計」、「建都」、「設險」、「制國」、「卹民」、「立政」、「覈實」、「尙志」、「正心」、「養氣」、「宏度」、「寬隱」等軍政大計。(註 4)充分反映其治國安邦之卓越才識與治事之能力。《論》中力主抗金復仇,恢復中原,不僅成爲湖湘學者之共識,更是湖湘子弟重視民族氣節之指標。紹興二年七月,胡安國入對於臨安行在。八月,高宗命除胡安國侍讀,專講《春秋》。會除故相朱勝非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胡安國因其嘗主和議,貽誤社稷,上奏論之,爲呂頤浩所忌,遂落職提舉建昌軍仙都觀。十一月,離開臨安,寓居豐城半載,次年四月,乃渡江而西,休於衡岳,買山結廬,名曰書堂,爲終焉計。此後,即絕意仕進,潛心學術,教育後進。紹興六年,完成《春秋傳》一書。宋高宗屢對近臣稱道,謂「深得聖人之旨,非諸儒所及也。」紹興八年四月十三日,胡安國以年老體衰,歿於書堂正寢。同年九月一日葬於潭州湘潭縣龍穴

泰山學案》卷二,頁 69)胡安國在太學期間,經由朱長文而認識孫復《春秋》之學,對於爾後重視《春秋》學之研究,窮畢生精力撰述《春秋傳》,具有決定性之影響。(參《湖湘學派源流》頁 50)靳裁之,潁昌人,《宋元學案·明道學案》將其列爲明道私淑。并云:「少聞伊、洛程氏之學,胡文定入太學時,以師事之。」(卷十四,頁 338)胡安國之學歸向伊、洛,當有得於靳氏之啓發。

(註 4) 見《斐然集》卷二十五,〈先公行狀〉,頁 538~549。

山。〔註5〕所著有《春秋傳》三十卷、《資治通鑑舉要補遺》一〇〇卷、《文集》十五卷。《春秋傳》今存，爲元、明兩朝科舉取士之經文定本，對後世影響極大。

安國一生，極重操守，忠信耿直，不阿權貴。胡寅於《先公行狀》中，對其人格特徵有如下之描述：

公見善必爲，爲必要其成。知惡必去，去必除其根。強學力行，以聖人爲標的。〔註6〕

又云：

言必有教，動必有法，燕居獨處，未嘗有怠容慢色，尤謹於細行。麟經之外，《語》、《孟》、《易》、《詩》、《書》、《中庸》、《資治通鑑》周而復始，至老孜孜，常不自足。每子弟定省，必問其習業，合意，則曰：「士當志於聖人，勿臨深以爲高。」不，則嘖蹙曰：「流光可惜，無爲小人之歸。」戚屬後生艱難窮厄，但勉以進修，使動心忍性，不爲濡沫之惠。士子問學，公教之，大抵以立志爲先，以忠信爲本，以致知爲窮理之門，以主敬爲持養之道。開端引示，必當其才，訓厲救藥，必中其病。〔註7〕

謝良佐嘗語朱震曰：「胡康侯正如大冬嚴雪，百草萎死，而松柏挺然獨秀者也。」〔註8〕朱熹嘗云：「胡文定剛勁，諸子皆然。」〔註9〕又云：「文定氣象溫潤，卻似貴人。」〔註10〕對於胡安國之人格氣節都有極高評價。

胡安國於歸隱湖湘期間，專心撰述《春秋傳》，並創辦書堂，從事講學。湖湘士子，多來受教。造就人才甚眾，尤其胡氏子弟，學術成就更是非凡。《宋元學案》中，除胡安國與次子胡寧立〈武夷學案〉之外，長子胡寅有〈衡麓學案〉，季子胡宏有〈五峰學案〉，從子胡憲，與劉致中同爲朱熹之師，呂祖謙亦嘗來學，有〈劉胡諸儒學案〉，胡宏季子大時，從學於張栻，亦入〈嶽麓諸儒學案〉。胡氏一門並立五學案，兩宋三百年間，無出其右者。此外，胡安國從子胡實，胡寅長子大原，胡寧之子大本，皆有名於當時，散見於前述各

〔註5〕有關胡安國之傳記資料，以胡寅所撰〈先公行狀〉最爲詳贍。載《斐然集》卷二十，頁518～561。

〔註6〕《斐然集》卷二十五，頁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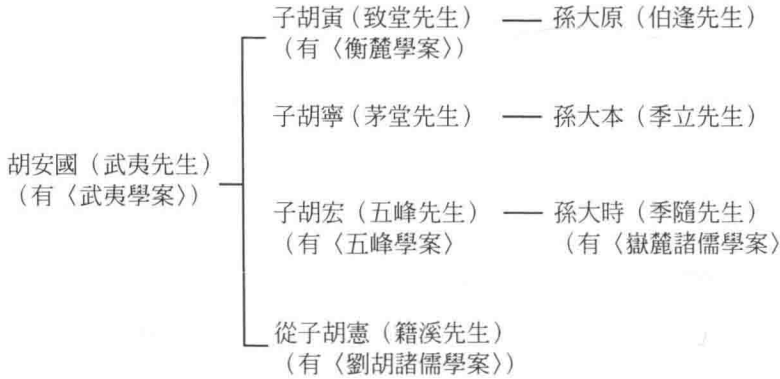
〔註7〕同前書，頁556。

〔註8〕同前書，頁558。

〔註9〕《朱子語類》卷一〇一，頁2582。

〔註10〕同前書，頁2579。

學案中。茲列胡氏家學系統簡表如下：



胡安國之學術，其系統有二，一是《春秋》學，一是二程學。

胡安國撰述《春秋傳》之動機與經過，具見於胡寅所撰〈先公行狀〉，其言曰：

初，王荊公以《字說》訓釋經義，自謂千聖一致之妙，而於《春秋》不可以偏傍點畫通也，則詆爲斷爛朝報，廢之不列於學官。下逮崇寧，防禁益甚。公自少留心此經，每曰：「先聖親手筆削之書，乃使人主不得聞講說，學士不得相傳習，亂倫滅理，用夷變夏，殆由此乎！」於是潛心刻意，備徵先儒，雖一義之當，片言之善，靡不采入。歲在丙申（宋徽宗政和六年），初得伊川先生所作傳，其間大義十餘條，若合符節。公益自信，研窮玩索者二十餘年，以爲天下事物無不備於《春秋》，喟然歎曰：「此傳心之要典也。」翰林朱震久從公游，方侍講此經，欲見公所著。公曰：「某之初學也，用功十年，遍覽諸家，欲多求博取，以會要妙，然但得其糟粕耳。又十年，時有省發，遂集眾傳，附以己說，猶未敢以爲得也。又五年，去者或取，取者或去，己說之不可於心者尚多有之。又五年，書向成，舊說之得存者寡矣。及此二年，所習似益察，所造似益深，乃知聖人之益旨無窮，信非言論所能盡也。」〔註11〕

胡安國以爲，《春秋經》乃先聖親手筆削之書，儒家傳心之要典，而王安石詆

〔註11〕《斐然集》卷二十五，頁552～553。參胡安國《春秋傳·序》。

爲斷爛朝報，廢之不列於學官，卒使世亂亟變，僭偽失絕，故窮心研索，發憤著述。及宋室南渡，國步日艱，將相大臣多去戰主和，爲偏安之計，寢忘東京宮闕西京陵寢而不有。安國感懷時事，反復斟酌，卒成其書，本《春秋》大一統之義，宣揚華夷之辨。於尊君父，討亂賊，攘夷狄，正人心，無不屢書而致詳焉。《春秋傳》一書，開創湖湘學由人道而及天道，注重在日用倫常中獲得本體性超越之途徑，以及將義理之學與經世致用相結合之傳統，奠定湖湘學派之學術風格。〔註12〕

南宋後期之理學家眞德秀以爲，二程洛學南傳有二系，其言曰：

二程之學，龜山（楊時）得之而南，傳之豫章羅氏（羅從彥），羅氏傳之延平李氏（李侗），李氏傳之朱氏（朱熹），此其一派也。上蔡（謝良佐）傳之武夷胡氏（胡安國），胡氏傳其子五峰（胡宏），五峰傳之南軒張氏（張栻），此又一派也。〔註13〕

此說指出湖湘學與閩學皆源出二程，所見極是。唯二程兄弟由於性格之異，其學亦有不同，〔註14〕其異同之處，實爲宋代理學學脈分合之源頭。〔註15〕楊時傳伊川之學，下啓閩學一系，爲理學之所自；謝良佐傳明道之說，下開湖湘一派，爲心學之淵源。朱熹嘗云：

文定之學，後來得於上蔡者爲多。所以尊上蔡而不甚滿於游、楊二公。〔註16〕

黃宗羲亦云：

先生之學，後來得於上蔡者爲多。蓋先生氣魄大，不容易收拾。朱子云：「上蔡英發」，故胡文定喜之。想見其與游、楊說話時間也。〔註17〕

然則，明道、上蔡以至於文定，所以一脈相承，亦與其性格資質相關。〔註18〕

〔註12〕參《湖湘學派源流》頁76～81。

〔註13〕《西山讀書記》卷三十一，頁106。

〔註14〕黃宗羲云：「二程子雖同受學濂溪，而大程德性寬宏，規模闊廣，以光風霽月爲懷。二程氣質剛方，文理密察，以削壁孤峰爲體，其道雖同，而造德自各有殊也。」（《宋元學案·明道學案上》卷十三，頁315～316。）

〔註15〕參錢穆《朱子新學案》冊三〈朱子對濂溪、橫渠、明道、伊川四人之稱述〉一節。

〔註16〕《伊洛淵源錄》卷十三，頁433。

〔註17〕《宋元學案·武夷學案》卷三十四，頁672。

〔註18〕關於謝良佐與胡安國之間究竟是師生關係，抑是師友關係，歷來即有爭議。

謝良佐之思想，其獨特之處有五：

（一）論「道」：強調「道」存在日常生活之中。嘗語朱震曰：「夫聖人之道，無顯無微，無內無外，由灑掃應對進退以至於天道，本末一貫。」

〔註 19〕

（二）論「仁」：以知覺言仁。嘗云：「心者何也，仁是已；仁者何也，活者爲仁，死者爲不仁。今人身體麻痺不知痛癢，謂之不仁。桃杏之核可種而生者，謂之桃仁、杏仁。言有生之意，推此仁可見矣。」〔註 20〕其說與明道「生之謂性」，「萬物之生意最可觀」，境界相同。

（三）論「心」：以「真心」爲道德本心，心之發用，即是「天理」。嘗云：「人須識其真心，見孺子將入井時，是真心也，非思而得也，非勉而中也。」〔註 21〕又云：「其心怵惕，所謂天理也。」〔註 22〕「真心」一詞出自佛教，表示真如實相之心，上蔡巧用於儒門之中，且與孟子之怵惕惻隱之心相結合，成爲儒家心性論之一重要命詞。真心之實質乃天理之主張，與不認天理之權威之佛教，大相逕庭。〔註 23〕

（四）論「心」、「性」、「意」之界說。嘗云：「佛之論性，如儒之論心；佛之論心，如儒之論意。」〔註 24〕又云：「性，本體也。目視耳聽，手舉足運，見於作用者，心也。」〔註 25〕視「性」爲本體，「心」爲作用，「意」爲私意，指出儒佛之間心性論之相異，剖析極精。

（五）論窮理居敬之工夫：程顥言成德工夫有云：「學者須先識仁……識

朱熹〈上蔡祠記〉認爲胡安國「以弟子禮稟學」，肯定胡安國爲謝良佐之弟子。所持之理由在於今存《上蔡語錄》，本由胡安國、曾慥所記。依當時情況，記錄講學內容之事，一般都是及門弟子所爲。其後，真德秀、黃宗義皆主此說。清代學者全祖望在修訂《宋元學案》時，根據胡安國自言與謝、楊、游三先生「義兼師友」「自得於《遺書》者爲多」，遂認定胡安國非謝良佐弟子。然而全氏亦不否認胡安國之學，主要受謝良佐之影響。以上二說，各有所據，然而對於胡安國學術思想淵源之實質問題，並無分歧。（參《湖湘學派源流》頁 27～28）

〔註 19〕《上蔡語錄》頁 92～93，胡憲〈上蔡語錄跋〉。

〔註 20〕同前書，卷上，頁 4。

〔註 21〕同前書，卷中，頁 43。

〔註 22〕同前書，卷上，頁 9。

〔註 23〕荒木見悟〈上蔡語錄解題〉頁 2。

〔註 24〕《上蔡語錄》卷中，頁 64。

〔註 25〕同前書，卷上，頁 3。

得此理，以誠敬存之而已。」〔註 26〕上蔡繼承其說，主張「先有知識，以敬涵養」，嘗云：「既有知識，窮得物理，卻從敬上涵養出來。」〔註 27〕而「窮理只是窮個是處」，且「一處理窮，處處皆通。」〔註 28〕至於「敬」，一則是心有所主，「事至應之，不與之往。」〔註 29〕再則是心常覺醒。「敬是常惺惺法」，〔註 30〕為上蔡獨到之說。「常惺惺」一語，據云始出于禪僧瑞巖師彥，上蔡借用其語，而賦予儒家獨自之意念。〔註 31〕

胡安國之理學思想，具有由人道而及天道，注重在日用倫常中獲得本體性超越之理論特色。其論「道」有云：

吉甫嘗問：「今有人居山澤之中，無君臣，無父子，無夫婦，所謂道者果安在？」曰：「此人冬裘夏葛，飢食渴飲，晝作入息，能不為此否？」曰：「有之。」曰：「只此是道。」〔註 32〕

其論「仁」，有云：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天之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地之用也……元，即仁也；仁，人心也。〔註 33〕

此言日用倫常，天地生化，皆是「道」之體現。「道」無所不在，不離乎人倫日用之間。「道」之內容即「仁」，乃天地生生不息之「理」，而「仁」即是人之「心」。故「理」與「心」皆是宇宙之本體。胡安國嘗云：

夫自本自根，自古以固存者，即起滅心是也。不起不滅心之體，方起方滅心之用。體用一元，顯微無間，能操而常存者，動亦存、靜亦存，雖百起百滅，心固自若也。〔註 34〕

「自本自根」，用以說明心體在時空上之永恆性。雖然心之用「方起方滅」，並不影響其作為永恆之宇宙本體，蓋「體用一元，顯微無間」也。胡安國又云：

〔註 26〕《二程集·遺書》卷二，頁 16。

〔註 27〕《上蔡語錄》卷上，頁 8。

〔註 28〕同前書，卷中，頁 47。

〔註 29〕同前書，卷上，頁 35。

〔註 30〕同前書，卷中，頁 66。

〔註 31〕上蔡云：「敬是常惺惺法，心齋是事事放下，其理不同。」儒學之「敬」旨在維護內在之道德本體，佛教之「惺惺」則缺乏本體之依託。（參《善的歷程》頁 293）

〔註 32〕《宋元學案·武夷學案》卷三十四，頁 675。

〔註 33〕《春秋傳》卷一，頁 5。參卷三，頁 10。

〔註 34〕《斐然集》卷二十五，〈先公行狀〉，頁 557。

無所不在者，理也；無所不有者，心也。〔註35〕

又云：

四端固有非外鑠，五典天敘不可違，在人則一心也，在物則一理也。

充四端可以成性，惇五典可以盡倫，性成而倫盡，斯不二矣。〔註36〕

理無所不在，心無所不有。「在人則一心，在物則一理」，故心與理一，理由心顯。其意在強調主觀之倫理意識與客觀之倫理規範之不二，道德心性之完成，因人倫責任之實踐而彰顯；人倫責任之實踐，因道德心性之完成而升進。由人道而天道，達於天人合一之境界。

胡安國既將「心」與「理」並列為宇宙本體，倡導「心與理一」，其修養工夫論亦以達到此一境界為目的，具體方法為「致知窮理，主敬持養」。嘗云：

窮理盡性，乃聖門事業。物物而察，知之始也，一以貫之，知之至也。無所不在者理也，無所不有者心也。物物而察，宛轉歸己，則心與理不昧。故知循理者，士也。物物皆備，反身而誠，則心與理不違。故樂循理者，君子也。天理合德，四時合序，則心與理一，無事乎循矣。故一以貫之，聖人也。〔註37〕

理無所不在，心無所不有。物物而察，宛轉歸己，以心證理，則心與理俱顯。然而，作為本體之心，雖是不起不滅，卻有方起方滅之用。若不能「持之以敬，養以和」，則本體之良心亦將亡而不存。雖物物皆備一理，唯有反身而誠，始能達到心與理一之境界。胡安國倡導「致知窮理」、「主敬持養」內外並進之工夫論，為湖湘學派之後學者所繼承。

二、湖湘學派之奠基及其分流

胡安國因謝良佐得傳伊、洛之學，遂開湖湘一派。胡氏一門俊傑，文定之子，以胡寅、胡宏之學術成就最高，為湖湘學派之奠基者。胡寧之主要學術活動為協助胡安國修纂《春秋傳》。《宋史·胡寧傳》云：「安國之傳《春秋》也，修纂檢討盡出寧手。寧又著《春秋通旨》以羽翼其書。」〔註38〕

胡宏，字仁仲，生於宋徽宗崇寧四年（西元 1105 年），卒於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西元 1161 年），享年五十七歲。因長期寓居湖南衡山五峰之下，學

〔註35〕 同前書，頁 556。

〔註36〕 同前書，頁 556～557。

〔註37〕 同前書，頁 556。

〔註38〕 《宋史》卷四三五，頁 5299。

者稱為五峰先生。胡宏嘗從學於程門高弟楊時，侯仲良自三山避亂來荊門，又從之游，而卒傳其父之學。所著有《知言》六卷、《皇王大紀》八十卷、《五峰集》五卷。〔註39〕胡宏終生布衣，躬耕山野，從事學術研究與教育活動。其理學思想之創見為倡導性氣一體，以性為本之本體論。要點有四：

（一）性立天下之大本

以「性」為宇宙萬有之根源，創生之原理，以「氣」為萬物形成之質料。性藉氣而顯，氣因性而動。故性氣一體，以性為本。胡宏云：

性，天下之大本也。〔註40〕

又云：

大哉性乎，萬理具焉，天地由此立矣。〔註41〕

又云：

性外無物，物外無性。〔註42〕

又云：

非性無物，非氣無形，性其氣之本乎！〔註43〕

（二）性無善惡

胡宏以為，作為本體之「性」，超越是非善之道德評價，不可以善惡言。故曰：

凡人之生，粹然天地之心，道義完具，無適無莫。不可以善惡辨，不可以是非分，無過也。無不及也，此中之所以名也。〔註44〕

又云：

性也者，天地鬼神之奧也。善不足以言之，況惡乎？〔註45〕

又云：

凡天命所有而眾人有之者，聖人皆有之……人以欲為不善也，聖人不絕欲……然則何以別於眾人乎？聖人發而中節，而眾人不中節也。中節者為是，不中節者為非。挾是而行則為正，挾非而行則為邪。正者

〔註39〕《宋史·胡宏傳》卷四三五，頁5297～5299。

〔註40〕《知言》卷一，頁112。

〔註41〕同前書，卷四，頁133。

〔註42〕同前書，卷一，頁113。

〔註43〕同前書，卷三，頁127。

〔註44〕同前書，卷二，頁121。

〔註45〕同前書，卷四，頁133。

爲善，不正者爲惡，而世儒乃以善惡言性，邈乎遠哉！〔註46〕

（三）天理人欲，同體異用，同行異情。

胡宏既以爲性氣一體，故不能以善惡之道德評價描述之，而必須肯定「性」對善惡之超越，由此必然引出理欲同體異用之結論。故曰：

天理人欲，同體而異用，同行而異情。進修君子，宜深別焉。〔註47〕

「同體異用」之「體」，指形而上之本體，即「性」。依胡宏之意，人欲不是惡，人欲「不中節」才是惡，人欲「中節」即是天理，故天理亦不能外於人欲中求。

（四）心以成性，察識爲先。

胡宏理欲同體之說，肯定天理人欲皆出於人之本性，皆具有本體之依據。唯人欲之用既有「中節」、「不中節」之異，因而有善有惡。必使人欲之用中節合義，工夫全在於「心」。故曰：

天命之謂性。性，天下之大本也。堯、舜、禹、湯、文王、仲尼六君子先後相詔，必曰心而不曰性，何也？曰：心也者，知天地宰萬物以成性者也。〔註48〕

又曰：

氣主乎性，性主乎心。心純則性定而氣正，氣正則動而不差，動而有差者，心未純也。〔註49〕

性立天下之大本，而不可以善惡言，理欲同具於人性之中，故善惡在「心」不在「性」，「心純則性定而氣正，氣正則動而不差。」即「以心成性」也。修「心」之道，以察識爲先。胡宏嘗云：

齊王見牛而不忍殺，此良心之苗裔，因利欲之間而見者也。一有見焉，操而存之，存而養之，養而充之，以至于大，大而不已，與天同矣。此心在人，其發見之端不同，要在識之而已。〔註50〕

「識」有「貫通」之義。當心與外物接觸時，當下貫通吾心之「內」與事物之「外」，透過心對外物之「知」，逆覺內在之「理」。「識」表示良心當下呈

〔註46〕 同前書，頁133～134。

〔註47〕 同前書，卷一，頁114。

〔註48〕 同前書，卷一，頁112。

〔註49〕 同前書，卷二，頁122。

〔註50〕 同前書，卷四，頁135。